

115 學年度(含 115 年暑期)學生校外實習申請作業及進程規劃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。
- (二) 吳鳳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。
- (三) 吳鳳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。
- (四) 吳鳳科技大學學程、跨系選修、校外實習與潛能課程修課要點。
- (五) 吳鳳科技大學因應重大傳染病影響校外實習課程配套調整措施。

二、學生校外實習機制與流程：



三、實習前作業期程規劃：

實習前-作業時間規劃



四、廠商評估：

- (一) 系/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-確認合作機構評估結果與選定。
- (二) 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習辦法」第 6 條第 4 項學校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建立評估機制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。
- (三) 實習合作廠商需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習辦法」第 6-2 條規定。

條文新增：第6條之2 New

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修正發布
 民國 115 年 02 月 01 日起實施

國內

- 一. 依法設立或登記
- 二. 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、設備
- 三. 近2年無發生**重大職業災害**
- 四. 近2年無**重大違反勞動基準法**規定
- 五. 近2年無**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**
- 六. 近2年無**性別歧視、性騷擾或就業歧視**
- 七. **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**(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)



實習機構查詢系統

可透過系統查詢

境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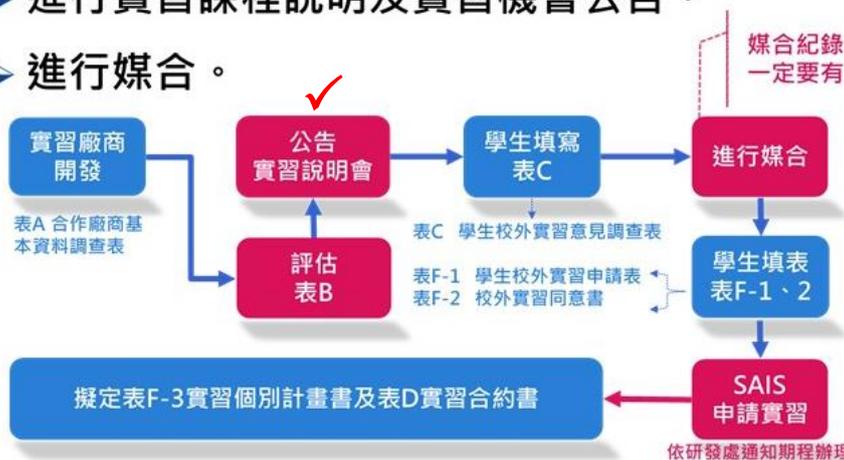
- 一. 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
- 二. **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、設備**
- 三. 符合**境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**規定
- 四. 無違反當地**性別歧視、性騷擾或就業歧視**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
- 五. 無重大違反當地**勞工權益**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

未符合左列第3款至第6款條件之合格教學醫院者，必要時，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改善情形

- 五、依規定，各系應辦理實習說明會，向欲參加校外實習學生(含新南向專班)公布詳細之實習機會，包含企業名稱、地點、(薪資)津貼、實習內容(含課程規劃)、交通與膳宿狀況等，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，並協助學生進行實習媒合。

實習前-實習機會公告與媒合

- 進行實習課程說明及實習機會公告。
- 進行媒合。



廠商的評估-

要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-2條規定
要透過三大系統查核

- 主：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
- 輔：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(雇主)查詢系統
- 輔：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

六、依規定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前，應接受勞動權益暨職業安全職前訓練，研發處將於每學期 16 週前後(1 月/ 6 月)辦理「學生校外實習勞動權益暨職業安全職前訓練講座」，向實習學生進行新制度事項之宣導及說明、意外保險投保及相關作業等事宜，敬請務必督促同學參加講座。

七、研發處受理各系申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期程為每學期第 9 週起至第 18 週止，申請作業由各系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人(非學生或工讀生)至「SAIS 行政系統-29 研發處管理-2905」提出(事關學生實習保險投保作業，逾期將不予受理)。

新南向專班之校外實習申請，因應實習廠商函報勞工主管機關及學生校外實習保險投保作業，敬請各系最晚應於開學日前 10 個工作天完成系統申請。

新南向專班校外實習廠商，須為教育部核准，如未獲核准或申請新增中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
八、校外實習申請案敬請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-實習課程型態」「學期」、「學年」、「海外」及「其他」分別申請。

1. 學期實習：9 學分/720 小時，2 月或 9 月開始，至少 18 週或 4.5 個月。

2. 學年實習：18 學分/1440 小時，2 月或 9 月開始，至少 9 個月。

3. 暑期實習：2 學分以上/320 小時，7~8 月進行，至少 8 週。

4. 其他實習：同一學期開設至少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，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；其累積總時數(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)，以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或依相關計畫規定辦理。

新南向專班與雙軌班、產攜班及社工師、教保員實習之實習課程型態屬之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項提醒：

(一) 各系應建立良好師生聯繫管道，尊重學生實習意願，並請實習輔導老師忙碌之餘撥冗關懷實習學生，如遇重大傳染病影響正常學習時，應以考量學生健康安全為優先，協助學生以彈性修課方案完成校外實習課程。

學生校外實習遇重大傳染病影響正常學習時，原則上應改線上實習(如：居家辦公)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，但如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，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，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、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、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，並有完善規劃，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地實習。

(二) 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規範，為使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，透過實務印證所學專長，各學術單位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；經各課程開設單位審核通過之機構，提供之實習項目應與本校學術單位之發展及教學目標相契合者，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。

115 年 1 月 14 日校級學生校外實委員會議通過

- (三) 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办理流程」、「實習合約書」&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」應於實習開始日前 3 週前完成。實習學生應詳閱並同意校外實習合約書約定事項且完成簽署 (未達法定成年年齡之實習學生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再簽章)。
- (四) 校外實習課程實施前，應透過系上相關委員會議確認其「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之關聯性規劃」、「實習課程內容之規劃 (含輔導教師)」、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」、「擬訂實習合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之檢核與確認」、「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(每 2 個月 1 次)」等相關規劃，相關會議紀錄請上傳平台備查。
- (五) 「廠商基本資料表」、「廠商評估表」、「實習合約書」、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」及「同意書」之掃描電子檔案上傳平台備查，敬請各學術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。